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，内容为：裁定本案按撤诉撤回起诉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四川维珍的法定代表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屈志、四川维珍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屈志向四川维珍出借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。四川维珍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屈志转账 300 万元。屈志认为四川维珍未还本付息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四川维珍归还借款 300 万元，利息 219983.33 元，及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屈志的诉讼请求：1.四川维珍向屈志偿还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 219983.33 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，之后利息以欠付的借款本金作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3.4%计算至借款本息付清日止）；2.四川维珍向屈志支付律师代理费 14 万元，保全担保费 3200 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用（受理费、保全费）由四川维珍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四川维珍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屈志借款 300 万元。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以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，借款期内利息为年利率 3.35%。逾期还款的，四川维珍应按未清偿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发放借款之日当期的一年期 LPR 四倍的标准向屈志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，借款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借款全部归还之日，还应承担屈志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。

《借款合同》签订后，屈志向四川维珍提供 300 万元借款。后屈志认为借款期限已届满，四川维珍未还本付息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为：屈志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
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屈志撤回起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已按撤回起诉处理，未对公司及四川维珍经营方面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已按撤回起诉处理，未对公司及四川维珍财务造成负面影响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及四川维珍与屈志保持沟通，妥善解决相关事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